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
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194063、0026-00032516）

采购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0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

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包件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5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

包件二：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5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8119345-00363976 招标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813。

3、预算编号：0026-000194063、0026-0003251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一：一期锅炉房和 3 号楼空气能热水机组更新

包件二：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改造

5、交付地址：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7、采购预算金额：包件一： 74 万元（国库资金： 74 万元；自筹资金： 0 元）
包件二： 172 万元（国库资金： 172 万元；自筹资金： 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

9、最高限价：包件一： 74 万元；包件二： 172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11、项目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钱老师

12、电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021-37730011-24522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7-31 至 2026-08-07 截止，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及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7-31 17:00 至 2026-08-07 17: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1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8-21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

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邮编：200137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021-37730011-24522

传真：021-58670561-645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gongxi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1813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 钱老师 电 话： 021-37730011-245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 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gongx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件一：74 万元；包件二：172 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件一：74 万元；包件二：172 万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9	质量保证期	5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1	现场踏勘	组织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1 号楼大厅 联系人：阎老师，联系电话：13585749901
12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包件一： <u>1.48 万元</u> ； 包件二： <u>3.44 万元</u>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公对公转账及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 包件一：094309010400785287744559710 包件二：094309010400785287841140124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1 1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u>www.zfcg.sh.gov.cn</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包件一： 1、首期付款：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启动款项。 2、尾款支付：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全部特种设备备案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付款说明：所有付款均需中标单位提供合规有效票据，按医院财务审批流程执行。 包件二： 1.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启动款项。 2. 尾款支付：项目全部完工且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中标人开具全额合规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补充说明：付款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执行，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每包件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交单位支付，按委外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的 1.2%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

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

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包件一：一期锅炉房和 3 号楼空气能热水机组更新费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一期锅炉房和 3 号楼空气能热水机组更新
2. 招标限价：74 万元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院内，具体涵盖院内一期锅炉房、3 号楼住院楼顶两大施工区域。
4. 项目现状及建设必要性：医院一期锅炉房原有换热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整体老化，内部管道出现腐蚀、渗漏问题，导致病房生活热水供应不稳定、水温水压不达标，无法满足医院日常临床诊疗、患者休养的热热水使用需求。同时，3 号楼住院楼顶原有空气能热水机组故障频发，制热效率大幅下降，设备性能大幅下降，存在安全隐患。为彻底解决热水供应问题，消除设备安全隐患，保障医院临床业务有序开展，实施本次设备更新项目。
5. 项目性质：设备采购、拆除、安装、调试及配套合规备案一体化工程。

二、实施内容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实施，中标单位需完成全部设备拆除、旧设备报废、新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特种设备登记备案、验收交付、售后质保等全部工作，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全部设备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换热机房设备：拆除原有老化换热设备及部分腐蚀渗漏管道，采购并安装调试符合医用标准的换热设备，配套完成管道铺设、连接、试压等全部配套工程。
2. 楼顶设备：拆除 3 号楼住院楼顶故障空气能热水机组，采购、安装、调试全新空气能热水机组，保障机组制热性能达标、运行稳定，满足医院全天候热水供应需求。
3. 配套专项工作：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新设备登记、特种设备备案、安全检测、合规核验等所有相关手续，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追加费用。
4. 施工配套工作：包含现场防护、垃圾清运、场地恢复、系统调试、水质

核验、试运行保障等全部配套工作，确保项目整体达标交付。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名称、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和品牌要求及设计图纸所含的所有材料、辅料，并提供报价明细表。

6. 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人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有任何漏报及少报，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报价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除非招标人要求调整方案，否则不再作任何费用调整。

7. 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调试、检测等所有费用。

8. 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时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费、辅助材料费，其它费用（包括税金、管理费、利润、运输吊装费及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用）等。

三、其他要求

1. 持有本次**核心产品**投标所用压力容器设备原厂出具的制造商正式授权书，授权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2. 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须持有相应的证书，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人员资质齐全、合规上岗。：

（1）需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具备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及起重作业相应资格

（2）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批准检测项目具备射线无损检测。

（3）需持有暖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四、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自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采购人下达开工通知次日起计算。工期包含旧设备拆除、设备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备案验收、场地清理全部工作周期，中标单位需合理排布施工计划，尽量降低施工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逾期完工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整体质量标准：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特种设备安装施工规范、医用热水系统建设标准，所有设备质量合格、施工工艺达标，项目整体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设备性能标准：新换热设备、空气能热水机组制热稳定、运行静音、能耗合规，可全天候满足医院病房、临床区域热水供应需求，水温、水压、供水稳定性符合医院使用标准及特种设备合规要求。

3. 验收要求：中标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及调试工作后，自行完成自检，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备案资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特种设备合规核验。

六、质保服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5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如下：

1. 质保期内设备及配套管道、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故障、渗漏等问题，中标单位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调试服务，24 小时响应报修需求，紧急故障 4 小时内到场处置。

2.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导致的一切故障、损耗、安全问题，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七、项目其他核心要求

1. 总价包干要求：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拆除、安装、调试、人工、辅材、特种设备报废、登记、备案、检测、垃圾清运、场地恢复、质保、税费等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新增、增量费用。

2. 安全责任要求：施工全过程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医院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特种设备施工安全规范。所有施工人员合规上岗，做好现场安全防护、降噪防尘、成品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因中标单位施工操作不当，管理疏漏以及人员、材料、设备资质不符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医院财产损失、诊疗秩序影响、行政处罚等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3. 合规责任要求：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条例、压力管道

安装规范、医用设备施工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所有手续合规、施工合规、设备合规，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不合规、无法备案、无法验收，由中标单位全权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

4. 现场管理要求：施工期间服从医院统一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诊疗高峰，做好现场围挡、防护、降噪措施，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

八、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换热机房备更换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热交换器（1层食堂）（核心产品）	1. 立式半容积式水加热器； 2. 罐体有效容积 1.0 m³； 3. 热媒为高温热水； 4. 管程设计压力 0.4MPa / 壳程设计压力 0.6MPa ▲5. 换热面积：F=5.1 m² ▲6. 换热管：紫铜管 T2 7. 壳体直径：DN900 ▲8. 材质：不锈钢 316L	台	2	
2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热交换器（2层食堂）	1. 立式半容积式水加热器； 2. 罐体有效容积 1.0 m³； 3. 热媒为高温热水； 4. 管程设计压力 0.4MPa / 壳程设计压力 0.6MPa ▲5. 换热面积：F=5.1 m² ▲6. 换热管：紫铜管 T2 7. 壳体直径：DN900 ▲8. 材质：不锈钢 316L	台	2	
3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热交换器（安和楼）	1. 立式半容积式水加热器； 2. 罐体有效容积 1.5 m³； 3. 热媒为高温热水； 4. 管程设计压力 0.4MPa / 壳程设计压力 0.6MPa ▲5. 换热面积：F=12.2 m² ▲6. 换热管：紫铜管 T2 7. 壳体直径：DN1200 ▲8. 材质：不锈钢 316L	台	2	

4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热交换器（宿舍楼）	1. 立式半容积式水加热器； 2. 罐体有效容积 1.5 m³； 3. 热媒为高温热水； 4. 管程设计压力 0.4MPa / 壳程设计压力 0.6MPa ▲5. 换热面积：F=12.2 m² ▲6. 换热管：紫铜管 T2 7. 壳体直径：DN1200 ▲8. 材质：不锈钢 316L	台	2	
5	囊式膨胀水罐	总容积 1.28m³，更换内囊，设备整修	台	4	
6	二次热水循环水泵	▲扬程=21m，流量=8m³/h	台	8	
7	T2 紫铜管	DN50，含管件、辅材	米	12	
8	T2 紫铜管	DN65，含管件、辅材	米	12	
9	无缝钢管	φ 57×3.5，含管件、辅材	米	16	
10	无缝钢管	φ 76×3.5，含管件、辅材	米	16	
11	玻璃棉	厚度 50mm，包括机房内一次侧管道，包括辅材	m³	2	
12	橡塑棉	厚度 30mm，包括机房内二次侧管道、设备，包括辅材	m³	3	
13	铝皮	厚度 0.5mm，包括机房内管道、设备外包铝皮，包括辅材	m²	140	
14	温控电动阀	DN50，执行器、阀体检修，确保功能正常	套	4	
15	温控电动阀	DN65，执行器、阀体检修，确保功能正常	套	4	
16	疏水阀组	DN15，疏水阀×1，过滤器×1，截止阀×3，连接及旁通管道 1 套	套	8	
17	一次侧蒸汽截止阀	DN50	套	4	
18	一次侧蒸汽截止阀	DN65	套	4	
19	二次侧进出水阀门	DN50，包括进水阀门×1，出水阀门×1	套	4	
20	二次侧进出水阀门	DN65，包括进水阀门×1，出水阀门×1	套	4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报验费、垃圾清运费、机房外窗破坏及恢复、原设备、管道拆除、设备运输费、吊装机械费					
二、3 号楼空气源热泵更换					备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空气源热泵	▲1. 额定制热量：78KW ▲2. 额定功率：16.45KW ▲3. 最大输入功率 22KW ▲4. 额定流量 13.4m³/h ▲5. 机组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6. 名义制热能效比 ≥ 4.6 ▲7. 最高出水温度 60℃	台	2	★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吊装机械费、原设备、管道拆除					

包件二：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改造费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改造费
2. 招标限价：1720000 元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院内，1 号楼整栋楼宇全域
4. 项目概况：我国残疾人总数超过 8500 万，其中肢体残疾近 2500 万、视力残疾超 1200 万。随着社会发展和老龄化加速，其康复服务需求已从基本保障向高质量、智能化、个性化转变。当前普遍存在无障碍设施标准缺失、智能科技赋能不足、服务响应多元化不够等问题。传统模式难以满足新时代残障群体对智慧化康复与生活的迫切需求。构建科技赋能的智慧化服务体系，已成为提升康养公平与服务水平的核心支点。医院 2026 年拟对以 1 号楼空间为载体改造智能助残设施设备，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
5. 项目性质：本项目包含设备采购、管线暗敷、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开发、BIM 对接、方案设计、现场零星改造、人员培训、售后质保一体化总价包干项目。

二、实施内容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中标单位需完成全部新设备采购、运输进场、管线敷设、安装固定、软硬件调试、平台对接、BIM 可视化集成、系统试运行、方案设计、验收交付、售后质保、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全部设备及配套工程。本项目整体分为**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智能开关控制系统、无卡取电断电系统、自助入住系统、科技助残系统、数字教学展示系统**六大板块，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内容

1. 中央集成控制系统

搭建楼宇统一智能管控平台，配置多协议客控主机、智能中控、红外转发设备、16 路调光模块、6 路继电器模块、窗帘电机控制模块、空调模块室内路由器等设备。系统支持 RS485、Zigbee、TCP-IP 多协议融合组网，实现全楼设备状态监测、远程启停、故障告警、分级权限管理、运行数据统计分析，配套机柜安装、线路敷设、系统调试等全部工作。

核心功能：采用按键及语音控制完成灯光多模式调光、空调分区温控、窗帘多模式控制、红外设备联动；预设迎宾、睡眠、阅读、离家等场景模式。

其他配套要求：线路全程暗敷，配套机柜安装、管线敷设、参数配置、场景编程、系统联调。

2. 智能开关控制系统

为客房提供供电控制、快速充电及无障碍操作功能，适配视障、肢体障碍人群使用，配置孔 USB/Type-c 快充面板、中文盲文结合的智能二键/三键/四键强电开关。

核心功能：支持客房分区供电、多回路控制、快充服务；适配视障人群，实现无障碍操作。

其他配套要求：按无障碍规范安装，控制线暗敷，完工后复原装饰面。

3. 无卡取电断电系统

依托感应、门磁信号实现智能供电、安全管控与节能管理。配置智能门磁、120 度人体感应器、人体存在传感器。

核心功能：实现开门联动、人员感应亮灯、无人超时自动断电，保障用电安全与节能。

其他配套要求：按规范高度嵌入式安装，线路暗敷，完成联动调试。

4. 自助入住及 BIM 可视化系统

软件定制开发及专用终端设备，本地化部署，实现自助办理、后台管理、BIM 数据联动。配置一体式入住机、定制开发自助入住系统：本地私有化部署（禁止云端）；支持人工预登记、Excel 批量导入/导出、人员信息管理、多角色权限划分、数据脱敏、入住率/空置率等指标统计，操作全程日志留痕。一站式平台融合互通系统：开发标准化 API 接口，实现与楼宇 BIM 模型双向数据联动，完成房间级可视化管理，提供完整接口技术方案。

功能要求：前台终端支持证件识别、自助登记、房卡绑定、信息校验；后台实现床位调度、人员管控、报表导出；全系统数据与 BIM 模型实时同步，保障数据安全与可视化管理。

其他配套要求：软件部署、接口开发、模型联调、功能测试、运维培训。

5. 科技助残专项系统

客房专属无障碍、安全防护类设备，针对视力、听力、肢体残障人群设计，独立安防及生活辅助链路。配置智能马桶盖、跌倒报警系统、智能门铃系统。针对不同残障群体专项设计：智能马桶盖具备座圈加热、抗菌缓降功能；跌倒报警系统可识别姿态、主动告警；智能门铃实现声光同步提醒，适配听力障碍人士；配套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监测、报警处置、数据统计，完成硬件安装、系统联网、点位调试。

其他配套要求：设备固定、线路暗敷、系统联网、点位调试。

6. 数字教学展示系统

部署于 1 号楼三楼多功能厅，包含 2 套 P1.86 全彩 LED 大屏、专用开关电源、视频处理器、主机电路安全系统、配电柜、钢结构及装饰、无线话筒、功放、音箱、调音台、标准机柜。主要用于康复科普、医护培训、政策宣教、会议展示；屏体、音视频设备满足高画质、高音质、长期稳定运行要求，配套钢结构制作、电路布设、内网接入、系统调试等工作。

（二）零星改造施工要求

本项目所有供电线路、信号线路**必须暗敷，严禁明线布设**。施工期间最大限度减少原有顶面、墙面、地面装饰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所有破损部位按原材质、原工艺全面复原。管线开槽、封堵、墙面修复、现场围挡、降噪防尘、垃圾清运等所有零星改造工作**不单独列项计价**，相关人工、辅材、机械、修复材料等全部费用，统一分摊至各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综合单价内，包含在包干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新增费用。

（三）投标阶段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投标人技术标应具有**完整项目设计方案及深化施工图纸**。

1. 整体设计方案

方案包含：项目总体概述、设计理念、六大系统整体架构、分区域功能设计、无障碍专项设计、无感设计、安全节能方案、BIM 对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运维培等内容涉及结合设备需改造硬装的空间在方案中有具体改造效果图体现。

2. 全套深化施工图纸（标注精准、符合规范）

图纸包含：楼宇/客房平面布局图、设备平面点位图、强弱电管线走向图、灯光回路图、插座点位图、顶面点位图、设备安装标高详图、检修口布置图、装饰复原工艺图需标注精准落地性强。

3. 费用与履约约束

方案编制、图纸绘制、多轮优化、图纸盖章、竣工图编制、技术对接等**所有设计类费用不单独列项**，已全部分摊至各设备、软件综合单价中，包含在包干总价内。**设计理念、系统架构、设备点位、管线路由、无障碍布局、系统联动逻辑**等核心内容不得变更。因设计缺陷造成返工、破损扩大、功能失效，所有费用、工期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报价通用规则

投标人严格按照附件预算清单编制分项报价，清单包含六大系统全部设备，**严禁漏项、缺项、错报**。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设备主材、运输、保险、装卸、吊装、辅材、人工、安装、布线、软硬件定制开发、系统联调、接口开发、BIM 建模、场景编程、第三方检测、安全文明施工、零星改造、设计服务、培训、5 年质保、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中标后，除采购人出具书面正式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上调；投标人因漏报、预估不足产生的亏损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体系认证：投标人持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四、项目工期要求

1. 总工期：4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连续计算。

工期覆盖：现场勘测、深化设计、设备采购运输、管线暗敷、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场景编程、BIM 对接、7 天试运行、资料归档、场地及装饰复原全部工作。

2. 施工管理：错峰作业，避开用房高峰期，做好降噪防尘；逾期完工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一）执行规范

本项目严格执行以下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GB4943.1 设备安全标准、GB/T 9254 电磁兼容标准及上海市无障碍、建筑装饰、信息化相关规范。

（二）系统性能要求

1. 全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无死机、断连、控制失灵、数据丢失等问题。

2. 客房智能设备、盲文面板、语音 / 声光提示、智能窗帘等完全适配各类残障人员使用习惯，场景联动流畅、操作便捷。

3. 自助入住系统、BIM 平台数据实时互通；LED 大屏、音视频系统画质、音质、防护性能达标；所有控制模块功能精准、响应无延迟。

（三）验收流程及资料要求

1. 中标人完成全部施工、调试、试运行后，先行内部自检，再向采购人提交正式验收申请。

2. 验收须提交资料：完整设计方案、深化竣工图、设备合格证、检测认证报告、BIM 源文件、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记录、竣工档案等。

3. 采购人联合相关科室开展综合验收，对设备功能、系统联动、无障碍效果、装饰复原、资料完整性逐项核验，全部合格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六、质保服务要求

1. 整体质保期：5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覆盖范围：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管线、控制模块、定制软件、接口程序、BIM 系统、音视频大屏设备等全部内容。

3. 质保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现场调试、程序重新编程；

（2）非人为外力、误操作造成的故障，所有人工、材料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合同付款节点

1.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启动款项。

2. 尾款支付：项目全部完工且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中标人开具全额合规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补充说明：付款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执行，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八、其它要求

总价包干约束：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中标后不得以工程量、人工、材料、现场条件、图纸变更等招标文件范围内任何理由申请增项、加价。

安全责任：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责任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院区秩序干扰、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人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合规约束：中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方案、施工图纸、国家规范施工；若出现功能不达标、验收不合格，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工期延误损失。

现场管理：服从医院统一调度管理，线路全程暗敷，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完工后全面恢复场地及装饰原貌。

其它：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自助入住系统所有权归属医院，并要求完成本地化部署。

九、技术参数

以下清单涵盖六大系统全部设备、辅材、软件及配套服务，所有综合单价均为全费用单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布线、调试、零星改造、设计分摊、培训、质保、税金等所有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中央集成控制系统	多协议客控主机（核心产品）	(1) 额定电压：DC24V (2) 外设端子：1 路 12V 电源输出，1 路带隔离 485，1 路以太网接口 (3) 8 路光耦隔离干接点设备输入、4 路弱电输出。 (4) 频带：2400 MHz-2500MHz (5) 通讯协议：同时支持 RS485、Zigbee、TCP-IP 协议 ▲ (6) 双模融合通信：具备集成 RS-485 有线(模块)与 Zigbee 无线协议，有线无线设备混合组网。 (7) 自带 1 路 485 通讯接口。自带 8 路干接点输入和 4 路干接点输出。 (8) 支持模块化方案，配套专门的调光模块，实现房间内调光灯控制。 (9) 具备集成网关功能。	台	57
2		智能中控	(1) 电源输入：12V 1A (2) 屏幕类型：触摸显示屏 (3) 麦克风：全向高保真音频采集，远场拾音，自动回声消除，智能降噪处理 (4) 扬声器：3W 全频扬声器 (5) 麦克风阵列：2 (6) 红外发射距离：≤10 米（受环境影响） (7) WiFi 制式：802.11b/g/n (8) 蓝牙版本：4.2 (9) 操作系统：iOS Android(安卓)	台	57
3		16 路调光模块	(1) 输入电压：DC24V (2) 输出电压：DC24V (3) 外设端子：2 路 24V 电源输入，1 路 485，16 路 PWM 调光端口(支持冷暖双色调光) (4) 最大输出总功率：540W	台	5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精准实现 0.0001%-100%亮度平滑过渡，支持微光夜灯、阅读模式等细腻场景。 （6）具备豁免级无频闪技术：频闪波动深度<0.08%。 （7）单路负载异常不影响其他回路，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4		6路继电器模块	（1）工作电压：DC12V （2）输出电压：AC220V （3）感性负载：<500W/每路 （4）容性负载：<300W/每路 ▲（5）流过零点通断，抑制电弧火花，电磁干扰降低 30%； 双重容性负载保护，配置 2 路抗浪涌电路，适配节能灯、电机类设备，故障率降低 80%。 （6）16A 继电器：抗浪涌能力 4000V（10/700 μs），雷击高发区设备 （7）损坏率降低 95%，寿命超 10 万次。	台	57
5		窗帘电机控制模块	（1）通讯协议：zigbee（协议名称，下同） （2）工作环境：室内，温度-20~80℃，湿度<90% （3）供电方式：220VAC （4）硬件接口：4 路 220V 输出	个	5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6		空调模块	(1) 通讯协议: zigbee (2) 工作环境: 室内, 温度-20~80℃, 湿度<90% (3) 供电方式: 220VAC (4) 硬件接口: 9P 端口 (支持四线制水机空调) (5) 通信距离: 室内 1 堵墙	个	57
7		红外转发	(1) 供电方式: 5V DC (2) 通讯协议: zigbee (3) 控制类型: 无线信号控制其他设备 (4) 红外距离: 距离>8 米 (5) 信号来源: 红外码库匹配、红外遥控器学习 (6) 无线规范: IEEE 802.15.4, 2.4Ghz (7) 通信距离: 无线室外>200 米, 室内穿 1 堵墙 (8) 工作环境: 温度-20~40℃, 湿度<90%	台	57
8		路由器	(1) 电源输入: 12V 1A (2) 麦克风阵列: 2 (3) 红外发射距离: ≤10 米 (受环境影响) (4) WiFi 制式: 802.11b/g/n (5) 蓝牙版本: 4.2 (6) 操作系统: iOS Android(安卓)	台	5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9		主机机柜	(1) 机箱底壳, 材质: 铁 表面喷黑色漆。 (2) 机箱面壳, 材质: 铁 表面喷黑色漆 (3) 尺寸约为长 450mm 宽 300mm 深 100mm	台	57
10	智能开关控制系统	五孔 USB/Type-c (快充)	(1) 底盒型号: 适用于标准 86 型底盒 (2) 插孔类型: TPYE-C+USB+二三插 (3)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电流: 10A (4) Type-C 输出: : 5V-3A, 9V-2A, 12V-1.5A (5) USB 输出: : 5V-3A, 9V-2A, 12V-1.5A (6) 面板盖板: 金属 ; 底盒材料: PC 聚碳酸酯 (7)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0° C~50° C; (8) 工作湿度: 0%~90%; (无冷凝、无凝露) (9) 存储温度: -30° C~65° C; (10) 存储湿度: 0%~95%; (无冷凝、无凝露) ★应提供本产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171
11		智能二键电子开关	(1) 底盒型号: 适用于标准 86 型底盒 (2) 额定电压: AC220V ; 额定电流: 16A (3) 额定功率: 3200W; 通讯协议: zigbee (4) 面板盖板: 金属 ; 底盒材料: PC 聚碳酸酯 (5) LED 指示灯: 白色灯+橙色灯 (6)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0° C~50° C; (7) 工作湿度: 0%~90%; (无冷凝、无凝露) (8) 存储温度: -30° C~65° C; (9) 存储湿度: 0%~95%; (无冷凝、无凝露)	个	5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2		智能三键电子开关	(1) 底盒型号：适用于标准 86 型底盒 (2) 额定电压：AC220V ； 额定电流：16A (3) 额定功率：3200W； 通讯协议：zigbee (4) 面板盖板：金属； 底盒材料：PC 聚碳酸酯 (5) LED 指示灯：白色灯+橙色灯 (6)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 C~50° C； (7) 工作湿度：0%~90%；（无冷凝、无凝露） (8) 存储温度：-30° C~65° C； (9) 存储湿度：0%~95%；（无冷凝、无凝露）	个	57
13		智能四键电子开关	(1) 底盒型号：适用于标准 86 型底盒 (2) 额定电压：AC220V ； 额定电流：16A (3) 额定功率：3200W； 通讯协议：zigbee (4) 面板盖板：金属 ； 底盒材料：PC 聚碳酸酯 (5) LED 指示灯：白色灯+橙色灯 (6)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 C~50° C； (7) 工作湿度：0%~90%；（无冷凝、无凝露） (8) 存储温度：-30° C~65° C； (9) 存储湿度：0%~95%；（无冷凝、无凝露）	个	285
14		开关盲文定制	采用 UV 打印凹凸工艺使得盲人一模便知每个开关按键用于什么功能使用	个	399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5	无卡取电断电系统	智能门磁	(1) 感应距离: 10mm (2) 产品颜色: 棕色 (3) 外壳材质: ABS 材质 (4) 开孔尺寸: Ø18mm (5) 工作方式: 干接点	个	57
16		120度人体感应	(1) 外壳材质: PE 材质 (2) 供电方式: DC 5-12V; 输出电压: 3.3V (3) 感应范围: 角度: 120°, 直径: 5-7M。高 3-4M (4) 感应方式: 主动感应 (5) 保护范围: 7.5*6M (6) 安装高度: 2.2-4.5M (7) 输出指示: 红色 LED 亮 3 秒 (可关闭) (8) 防拆开关: 常闭, 盖被拆除开路, 0.15A 28Vdc	个	11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7		人体存在传感器	(1) 外壳材质: PE 材质 (2) 供电方式: DC 5-12V; 输出电压: 3.3V (3) 感应范围: 直径: 5-7M。高 3-4M (4) 感应方式: 主动感应 (5) 保护范围: 7.5*6M (6) 安装高度: 2.2-4.5M (7) 输出指示: 红色 LED 亮 3 秒 (可关闭) (8) 防拆开关: 常闭, 盖被拆除开路, 0.15A 29Vdc (9) 标准要求: (以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 CMA 标志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对应标准: :GB/T 9254-2021、GB/T 17626.2-2018, GB/T 17626.4-2018、GB 4943.1-2022) ▲9.1、辐射骚扰(30-1000MHz) ≤40(B 类) dB uV/m ▲9.2、传导骚扰(150kHz-30MHz) ≤56(QP) dBuV ▲9.3、静电放电(接触放电) ±4kV, 静电放电(空气放电) ±8kV ▲9.4、浪涌(冲击)抗扰度 ±1(线-线), 泄漏电流 ≤0.25mA ▲9.5、铅(Pb)含量 ≤1000ppm 汞(Hg)含量 ≤1000ppm 镉(Cd)含量 ≤100ppm 六价铬(CrVI) ≤1000ppm	个	57
18	自助入住及 BIM 可视化系统	一体式入住机	1. 硬件核心配置参数 (1) 屏幕尺寸: 不低于 21.5 英寸 (2) 触控类型: 10 点电容触摸屏 (3)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全高清显示 (4) 可视角度, 防眩光, 支持长时间连续运行。 (5) 处理器: 四核芯片, 主频不低于 1.6GHz (6) 运行内存: 不低于 8GB (7) 本地存储空间: 不低于 128GB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操作系统： Windows 系统，系统稳定无捆绑软件，支持长期离线运行。 2. 终端本地功能设备功能 (1)自助登记：支持人员现场自主录入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入住资料，操作流程简洁，适配不同人群操作习惯。 (2)房卡绑定：对接内置发卡设备，自动将入住信息与房卡绑定，支持写卡、补卡、权限自动分配。 (3)数据同步：终端数据实时回传至后台管理软件，信息、房态实时更新。 (4)信息校验：本地搭载基础数据校验规则，对录入信息进行合规性校验，弹窗提示错误内容。		
19		定制开发自助入住系统	要求本地化部署，不接受云端部署、云端托管模式。 1. 平台整体通用要求 搭建专属入住管理平台，适配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使用场景，覆盖入住登记、房间管理、运营统计、设备对接全业务。 2. 模块 后台入住登记模块 (1)人工预登记：管理人员可后台手动录入入住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入住时间、楼栋、房间 / 床位分配等信息。 (2)批量管理：支持人员信息批量导入、批量修改、批量撤销，提供标准导入模板。 (3)数据校验：内置标准化校验规则，必填项校验、格式校验，保证录入信息完整、合规。 3. 模块 房间与床位查询管理模块 (1)状态监控：实时展示房间占用、剩余床位、在住人员分布数据。 (2)床位调度：支持后台手动调整房间、床位分配，操作留痕记录。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 模块 入住信息运维模块 (1)信息管理：支持对已登记人员信息查询、修改。 (2)状态管控：区分未入住、已入住、已退宿三种人员状态，状态变更实时标记。 (3)日志追溯：所有信息修改、退宿、状态变更操作全程留痕，生成操作日志，支持历史记录查询、追溯。 5. 角色与权限管理模块 (1)多角色划分：预设管理员、前台操作人员、运维人员等角色，可自定义新增角色。 (2)权限分级：按角色分配功能模块访问权限、数据查看权限、操作权限，做到权限隔离。 (3)账号安全：支持账号密码管理、登录日志记录，防范越权操作。 6. 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模块 (1)数据治理：自动对原始入住数据进行清洗、脱敏、结构化处理，保护人员隐私信息。 (2)指标统计：自动生成入住率、房间空置率、床位使用率等核心运营指标，支持报表查看、导出。 数据基座：形成统一本地数据底座，支撑后续多系统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0		一站式平台融合互通系统	(1)标准化对外接口：将运营指标、房间实时状态、人员信息等以标准接口形式对外开放。 (2)BIM 系统联动：业务数据与医院现有 BIM 模型关联，实现房间级精细化管理，BIM 端 3 维直观展示房间状态。 (3)预登记联动：可直接在一站式平台完成人员预登记、信息填报，数据自动同步至入住管理平台。 ▲所有对接接口（一站式平台接口、BIM 接口、房间状态通用接口）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套	1
21	科技助残系统	跌倒报警系统	1. 硬件要求： (1) 电源供电 5V/2A DC USB-TypeC (2) 工作温度范围 -20 至 45℃ (3) 工作湿度范围 10% 至 95% (4) 本体尺寸 Φ80 x 24（毫米） (5) 外壳材质 V0 级 PC (6) ▲LED 环型灯/双色（8 颗白色+1 颗红色） (7) 按键 Reset 按键 (8) 安装方式：顶装/侧装 (9) 蓝牙：Bluetooth 5 (10) 方位角 FOV（6dB）：76.5° (11) 仰角 FOV（6dB）：79.5° (12) 安装高度（顶装）：2m-3m (13) 通讯方式：4G 或 WiFi (14) ▲防护等级≥IP55 (15) 产品具备感应夜灯辅助照明功能	台	4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 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1）搭建专用平台，须具备设备管理（含基础信息、报警接收、参数下发、ota 等功能）、房间/家庭管理、驾驶舱页面展示、护士站工作台页面等功能。 （2）数据概览模块 （3）房间/家庭管理模块 （4）人员信息管理模块 （5）报警信息管理模块 （5）设备管理模块		
22		智能门铃系统	（1）智能门铃实现声光同步提醒，适配听力障碍人士； （2）当按下门铃响起后开关后，同时可使室内玄关及床头灯带会闪烁。	套	60
23		智能马桶盖	（1）使用功能：自动翻盖，遥控器翻盖翻圈，座圈加热（常温+3 档加热档），恒温座圈，座圈抗菌，阻尼缓降，柔光夜灯；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50Hz （4）额定功率：45W （5）电源线长度和插头：≥1.5m ， 10A2 孔插头 （6）座盖和座圈缓降功能：电动阻尼缓降 （7）盖板材质：PP 材质 （8）加热座圈-表面温度：常温~42° C （9）加热座圈-安全装置：温度传感器、温控器、温度保险丝 （10）环境温度：3° C-40° C	套	5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4	数字教学展示系统	左侧 LED 大屏	▲（1）净屏尺寸一：宽度≥ 3.3 米，高度≥ 1.6875 米；屏幕分辨率：≥ 1760 点*900 点；像素点间距$\leq 1.875\text{mm}$，1R1G1B（SMD 表贴三合一），像素密度≥ 244444 点/m^2； ▲（2）底壳材质：铝制纯金属框架，单元板上有清晰明确的可追溯标识。模组尺寸(W*H)：$\geq 300*300\text{mm}$。 （3）亮度：$\geq 800\text{nit}$；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对比度：$\geq 10000:1$；色温：2000-15000K 可调；可视角度（水平/垂直）：$\geq 170^\circ / \geq 170^\circ$；色域覆盖率$\geq 120\%\text{NTSC}$； （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0.2\%$；；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在$\pm 0.001\text{Cx}$，$\text{Cy}$ 之内；彩色信号处理位数：$\geq 24\text{bit}$； （5）峰值功耗：$\leq 37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25\text{w}/\text{m}^2$，黑屏不点亮时：$\leq 30\text{w}/\text{m}^2$； （6）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最高节能 50%以上； （7）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通电工作 48h，表面温升小于 5K； （8）支持低灰偏色补偿、亮度缓慢变亮；具备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 （9）采用消隐电路设计； （10）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模组自带校正数据存储器，更换模组自动导入矫正数据； （11）具有自动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 ▲（12）电源与信号采用同一接口由控制系统接入显示屏，插口带有防水防呆功能，PCB 主板上只开一个接口；	m^2	5.6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3) 产品 IP 防护等级 $\geq$ IP5X; (14) 支持双电网供电; (15) LED 显示屏具有坏点检测, 自动警告, 具有多点温度测量系统均衡散热, 软件具备数据传输安全技术、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 支持加密授信。 ★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5		右侧 LED 大屏	(1) 净屏尺寸一: 宽度 $\geq$ 3.3 米, 高度 $\geq$ 1.6875 米; 屏幕分辨率: $\geq$ 1760 点*900 点; 像素点间距 $\leq$ 1.875mm, 1R1G1B (SMD 表贴三合一), 像素密度 $\geq$ 244444 点/ m^2 ; (2) 底壳材质: 铝制纯金属框架产品, 后盖有产品型号及商标字样, 单元板上有清晰明确的可追溯标识。模组尺寸(W*H): $\geq$ 300*300mm。 (3) 亮度: $\geq$ 800nit; 刷新频率: $\geq$ 3840Hz; 对比度: $\geq$ 10000:1; 色温: 2000-15000K 可调;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0° / $\geq$ 170° ; 色域覆盖率 $\geq$ 120%NTSC; (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2%; ;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在 $\pm$ 0.001Cx, Cy 之内; 彩色信号处理位数: $\geq$ 24bit; ; (5) 峰值功耗: $\leq$ 370w/ m^2 , 平均功耗: $\leq$ 125w/ m^2 , 黑屏不点亮时: $\leq$ 30w/ m^2 ; (6)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最高节能 50%以上; (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通电工作 48h, 表面温升小于 5K; (8) 支持低灰偏色补偿、亮度缓慢变亮; 具备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 (9) 采用消隐电路设计;	m^2	5.6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0)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模组自带校正数据存储器，更换模组自动导入矫正数据； (11) 具有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 (12) 为了减少产品故障率，电源与信号采用同一接口由控制系统接入显示屏，插口带有防水防呆功能，PCB 主板上只开一个接口，现场需提供样品； (13) 产品 IP 防护等级$\geq$IP5X； (14) 支持双电网供电； (15) LED 显示屏具有坏点检测，自动警告，具有多点温度测量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软件具备数据传输安全技术、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支持加密授信。 ★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6		开关电源	(1) 防伪功能 具备 logo (2) 外形结构 楞缘及拐角均充分倒圆和磨光 (3) 丝印标示 丝印标示清晰明显，有节能、危险警告、输入输出电压、功率、极性指示等标示 (4) 泄漏电流 泄漏电流$\leq$0.25mA (5) 接地阻抗 外壳与大地阻抗$\leq$10mΩ (6) 保护功能 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 (7) 抗电强度 输入对输出，AC2000V/1min；输入对地，AC1500V/1min；输出对地，AC500V/1min	块	3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10000H (9) 输入电压范围 180VAC $\sim$ 264VAC (10)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开关电源需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11) ★应提供本产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27		视频控制器	(1) 输入接口包括 DVI、HDMI 1.3、VGA、CVBS、USB、音频接口(支持环出),输出 5 个网口最大带载 325 万像素。 (2) 窗口布局时支持窗口锁定功能,窗口锁定时,使用人员无法变更窗口设置。 (3) 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含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支持无极缩放。 (5) 可显示 USB 存储设备中的文件,包括图片文件、视频文件和音频文件。 (6) ▲支持接收卡和箱体的监控,包括电压、温度、湿度、误码数、主备状态、网口状态、风扇状态、箱门状态、烟雾状态等。 (7) ▲通过多功能卡,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可以分别控制和调整每个网口的亮度,还可用于管理 LED 屏幕电源的远程和定时断开。 (8) 支持对屏幕的不同色彩空间颜色之间的转化,可以保证 LED 屏幕显示图片的准确性。 (9) 支持在没有外部视频源接入的情况下,自生成 16 种测试模式,包括纯色、渐变色、竖条横条、左右斜条;也可自定义图案用来检查 LED 显示屏的基本显示是否正常。 (10) 支持对输入信号读取属性指标,包括信号源种类,信号源在线状态,并支持可视化显示。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 视频输入源为 60Hz 时, 从视频源输入到 LED 屏显示的图像延迟时间不大于 16ms。 (12) 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无线控制, 实现配屏、图层编辑、信号切换、场景保存\调用、场景轮巡等操作。 (13) 支持在线对设备进行自检, 所有板卡状态均可检测, 可实现设备故障快速定位, 大大降低设备运营维护成本。 (14)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 视频控制器需与 LED 显示屏为同品牌。		
28		主机电路安全系统	(1) 采用高性能微控制器主控芯片; (2) ★防护要求: 支持防雷击防浪涌功能,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mu s) 40kA$,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7kV$, 限制电压 $U_{res}(5kA) \leq 1.2kV$; (3) 设备尺寸 $\leq 300*400*150(mm)$, 壁挂式安装, 电源输入 AC380V; 设备标配网络防雷接口 ≥ 2 路、RS485 接口 ≥ 4 路、漏电监测接口 ≥ 4 路、USB 接口 ≥ 2 路、HDMI 接口 ≥ 1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 2 路 (4) ▲通讯方式至少支持 4G、WIFI、RJ45; (5) ▲设备标配 ≥ 7 寸触摸显示屏, 可显示监测指标信息, 可通过手机扫描屏显电子二维码进行关注、查询、故障报修; 设备内置告警扬声器 ≥ 1 个, 具有系统、网络、入网状态指示灯, 告警方式支持本机扬声器告警、手机微信告警、管理平台告警; (6) 管理方式支持 Web 管理; (7) 内置时钟和存储; (8) 提供云管理平台, 平台支持远程监控、管理、运维; (9) 云管理平台支持对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云存储、备份、数据分析、GIS 地图展示、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9		钢结构与装修装饰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费用及安装。 (1) 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 Q235 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2) 基础框架需做好双道防锈刷漆处理， (3) 拉丝亚光不锈钢包边，每边不少于 5cm。	m²	11.14
30		话筒	话筒 (1) 采用 U 段可调频方案 (2) 采用 UHF 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 (3) 可视化高清屏显，可显示工作频率、信道、电池电量、RF/AF 信号等内容 (4) 金属手持质感，人体工学设计，流线型外观处理 (5) 每个通道具有独立手动选择频谱频点功能 (6) 一键红外对频设定，多种发射器可选择互换 (7) 数字锁频技术，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接收机 (1) 射频范围：640.00-690.00MHZ (2) 带宽：每通道 30MHz (3) 调制方式：FM 调频 (4) 对频方式：红外线自动对频 (5) 信道数目：200 信道 (6) 静噪方式：自动噪声检测及数字 ID 码静噪 (7) 偏移度：45KHz (8) 动态范围：110dB (9) 频率响应：60Hz-18KHz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0) 天线接口: BNC/50 Ω *2 (11) 输出接口: 1 个非平衡式 ϕ 6.35mm 接口; 2 个独立平衡式 XLR 接口 (12) 电源: DC 12V 600mA (13) 尺寸 (长*深*高) $\leq$ 420*180*45mm (不含耳挂不含天线) 发射机 (1) 音头: 动圈手持式 (2) LCD 显示: 信道、频率、电量 (3) 振荡方式: PLL 锁相环 (4) 输出功率: 3dBm-10dBm (L0/H 转换) (5) 电池电流: <100mA (HF), <80mA (LF) (6) 工作电压: 3V (5 号 (AA) 碱性电池 $\times$ 2 节) (7) 使用距离: 约 60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1		功放	产品特点 (1) D 类功放线路，实现整机高达 90%的工作效率，以及甲类功放的音质 (2) 稳压式开关电源，确保在交流 190-260V 的环境下，输出功率都是恒定的，不会因为电压降低而降低 (3) 智能功率限制功能，可以根据音箱的阻抗及功率要求，设置最匹配的输出功率 (4) 可选择的硬压限及软压限功能，可根据要求，在过载的情况下，功放输出不削波 (5) 全功能保护：开机软启动，过载、过热、短路、直流输出、峰值压限、智能削峰保护，输出零电流开关 产品参数 (1) 通道数量：2 通道 (2) 输出功率：2x450W/4Ω 2x300W/8Ω (3) 频率响应：20Hz 至 20KHz (4) 动态范围：>100dB (5) 信噪比（SNR）：>111dB (6) 总谐波失真：（10%功率测试）<0.1% (7) 阻尼系数：（100Hz）>100:1 (8) 机身尺寸：485*200*44.5mm (9) 包装尺寸（长、高、深）≤580*100*350mm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2		音箱	(1) 类型：8×3 英寸钹磁全频喇叭单元 (2) 频响范围：80Hz-20KHz（-10dB） (3) 标称阻抗：16Ω (4) 功率：连续 160W，峰值 640W (5) 灵敏度：96dB/1W/1m (6) 声压级：117dB 连续, 123dB 峰值 (7) 覆盖角度（HxV）：100° x50° (8) 接线方式：2x4pin Speakon (9) 箱体：铝合金黑色拉丝氧化；3mm 圆形穿孔钢网 (10) 尺寸(WxHxD)≤110x700x100mm	只	2
33		调音台	(1) 2 路平衡镀金 XLR+2 个 6.3mm 平衡 MIC 输入 (2) 单声/麦克风输入通道上具备增益 (3) 幻象电源：48V (4) 具备 8 个平衡式 6.3mm 立体声输入通道 (5) 频响范围：10Hz——200KHz (6) 总谐波失真：<0.005% @+4dBu (7) 噪声：-129dBu (8) 信号放大：60dB@1kHz (9) 串扰：-90dB@1kHz 均衡器： (10) 高音：+/-15dB@12kHz (11) 中音：+/-12dB@2.5kHz (12) 低音：+/-15dB@80Hz (13) 最大输出电平：+22dBu (14) 最大输入电平：+30dBu, Gain@+10dB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输入阻抗： （15）麦克风：2.6K Ω ，平衡式 （16）立体声：20K Ω ，平衡式 （17）辅助：20K Ω ，平衡式 （18）录音：24K Ω ，平衡式 输出阻抗： （19）主输出：240 Ω ，平衡式，120 Ω ，非平衡式 （20）辅助：120 Ω ，平衡式 （21）录音：1K Ω ，平衡式 （22）耳机：25 Ω ，平衡式 （23）电平指示：4 位 LED 灯 （24）供电：240 VAC, 50 Hz （25）尺寸(深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60 $\times$ 200 $\times$ 50mm		
34		机柜	尺寸：约长 600*宽 600*高 1200mm	项	1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十、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

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十一、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二、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销售业绩说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 (1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 (6)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813

包件一：一期锅炉房和 3 号楼空气能热水机组更新费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 技术性能	0-3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八、技术参数标注“▲”号技术要求（共计 20 项）的响应情况 进行评审。每有一项带“▲”号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5 分，最高得分 30 分。
3	一般技术参数	0-8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八、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非“★”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100%的，得 8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90%及以上 的，得 7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80%及以上 的，得 6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70%及以上 的，得 2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70%以下的， 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 下：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一般技术参数总数)×100%
4	投标人业绩	0-5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个得 1 分，共 5 分，没有有效业绩不得分。必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并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否则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类似业绩范围至少包含容积式水热交换器或空气源热泵。
5	实施方案	0-5	根据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1) 设备配置与利用：方案科学合理、适配项目需求

			且高效利用的得 1 分；基本合理、满足基础需求的得 0.5 分；不合理或未明确的不得分。 2) 实施步骤与内容：步骤清晰、关键节点明确、执行内容具体的得 1 分；步骤较清晰、核心内容明确的得 0.5 分；混乱或缺失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内部实施考评方案：考评指标明确、方式科学、闭环管理的得 3 分；有基本考评思路的得 1 分； 4) 无考评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及保障能力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1) 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服务网络覆盖到位的得 2 分；体系较完善、满足基本服务需求的得 1 分；体系缺失或不完善的不得分。 2) 服务流程与保障：流程规范、响应时限明确（≤2 小时）、服务内容全面且有质量达标承诺的得 2 分；流程基本规范、响应时限合理（>2 小时）、核心服务内容明确的得 1 分；无具体流程或承诺的不得分。 3) 培训计划：定制化培训内容贴合需求、方式灵活、频次合理且有师资保障的得 1 分；有基础培训计划的得 0.5 分； 4) 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7	应急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所提供的应急方案能满足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全面充分考虑到用户不同的应急情况，并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符合实际需求的方案得 5 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能基本满足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基本全面考虑用户基本的应急情况，并制定基本的应急方案得 3 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未考虑到用户基本的应急情况，基本的应急方案欠缺，得 1 分；投标人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8	综合实力	0-3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核心产品设备原厂出具的制造商正式授权书，授权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9	安装人员资质	0-9	(1) 投标人提供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证书内容含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及起重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复印件，批准检测项目具备射线无损检测，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暖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得 3 分。
--	--	--	---------------------------------

包件二：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改造费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 技术性能	0-24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九、技术参数标注“▲”号技术要求（共计 20 项）的响应情况 进行评审。每有一项带“▲”号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2 分，最高得分 24 分。
3	一般技术参数	0-8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九、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非“★”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100%的， 得 8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90%及以上 的，得 7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80%及以上 的，得 6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70%及以上 的，得 1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70%以下的， 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 下：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一般技术参数总数)×100%
3	投标人业绩	0-3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个得 1 分，共 3 分，没有有效业绩不得分。必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并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否则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类似业绩范围至少包含六大板块系统其中之一。
4	设计方案	0-9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方案（共 6 项）： （1）六大系统整体架构 （2）分区域功能设计 （3）无障碍专项设计 （4）无感设计 （5）安全节能方案 （6）BIM 对接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须结合设备改造涉及的硬装空间进行设计，并在方案中提供对应的硬装改造效果图。 以上每项方案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内容，无缺项漏项。整体设计贴合项目现场及设备改造实际需求，

			设计理念科学先进；系统架构、分区功能设计合理，设计规范完善、可落地得 1.5 分；方案覆盖全部评审核心内容，无核心缺项，仅少量细节不够细化 1 分；方案基本覆盖各项评审内容，但多项内容阐述笼统、深度不足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 9 分
5	深化方案	0-7	投标人应提供图纸包含：楼宇/客房平面布局图、设备平面点位图、强弱电管线走向图、灯光回路图、插座点位图、顶面点位图、设备安装标高详图、检修口布置图、装饰复原工艺图等需标注精准落地性强。齐全提供全部要求图纸类型，无缺图、漏图。所有图纸标注规范、数据精准，设备点位、管线走向、标高尺寸、检修位置、装饰复原工艺等内容清晰详实 7 分；提供全部核心图纸，图纸类型无缺失，仅部分图纸标注不够细致、细节略有欠缺 3 分；存在部分图纸缺失，或多数图纸标注简单、数据模糊、关键信息缺失，点位、管线、标高、复原工艺等核心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足，仅能作为基础参考，落地性较差 1 分；未提供任何图纸的本项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0-4	根据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1) 设备配置与利用：方案科学合理、适配项目需求且高效利用的得 1 分；基本合理、满足基础需求的得 0.5 分；不合理或未明确的不得分。 2) 实施步骤与内容：步骤清晰、关键节点明确、执行内容具体的得 1 分；步骤较清晰、核心内容明确的得 0.5 分；混乱或缺失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内部实施考评方案：考评指标明确、方式科学、闭环管理的得 2 分；有基本考评思路的得 1 分； 4) 无考评方案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0-4	根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及保障能力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1) 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服务网络覆盖到位的得 1 分；体系较完善、满足基本服务需求的得 0.5 分；体系缺失或不完善的不得分。 2) 服务流程与保障：流程规范、响应时限明确（≤2 小时）、服务内容全面且有质量达标承诺的得 2 分；流程基本规范、响应时限合理（>2 小时）、核心服务内容明确的得 1 分；无具体流程或承诺的不得分。

			3) 培训计划: 定制化培训内容贴合需求、方式灵活、频次合理且有师资保障的得 1 分; 有基础培训计划的得 0.5 分; 4)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8	应急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所提供的应急方案能满足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全面充分考虑到用户不同的应急情况, 并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符合实际需求的方案得 4 分; 所提供的应急方案能基本满足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基本全面考虑用户基本的应急情况, 并制定基本的应急方案得 3 分; 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未考虑到用户基本的应急情况, 基本的应急方案欠缺, 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9	制造商综合实力	0-3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核心产品设备原厂出具的制造商正式授权书, 授权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	0-3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得 3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11	优先采购	0-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有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 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及“▲”技术规格及参数,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包括注册证等) 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 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 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

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813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换热机房备更换-主要设备							
1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热交换器（1层食堂）（核心产品）			台	2		
2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热交换器（2层食堂）			台	2		
3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热交换器（安和楼）			台	2		
4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热交换器（宿舍楼）			台	2		
5	囊式膨胀水罐			台	4		
6	二次热水循环水泵			台	8		
小计 A（元）							
3 号楼空气源热泵更换							
1	空气源热泵			台	2		
小计 B（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换热机房备更换-配件、辅材							
1	T2 紫铜管			米	12		
2	T2 紫铜管			米	12		
3	无缝钢管			米	16		
4	无缝钢管			米	16		
5	玻璃棉			m ³	2		
6	橡塑棉			m ³	3		
7	铝皮			m ²	140		
8	温控电动阀			套	4		
9	温控电动阀			套	4		
10	疏水阀组			套	8		

11	一次侧蒸汽截止阀			套	4		
12	一次侧蒸汽截止阀			套	4		
13	二次侧进出水阀门			套	4		
14	二次侧进出水阀门			套	4		
小计 C (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 小计 A + 小计 B + 小计 C (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报验费、垃圾清运费、机房外窗破坏及恢复、原设备、管道拆除、设备运输费、吊装机械费等。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规定：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填报的每个采购标(除配件、辅料外)，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逐一填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件 2: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1	多协议客控主机			台	57		
2	智能中控			台	57		
3	16 路调光模块			台	57		
4	6 路继电器模块			台	57		
5	窗帘电机控制模块			个	57		
6	空调模块			个	57		
7	红外转发			台	57		
8	路由器			台	57		
9	主机机柜			台	57		
10	五孔 USB/Type-c (快充)			个	171		

11	智能二键开关强电			个	57		
12	智能三键开关强电			个	57		
13	智能四键开关强电			个	285		
14	开关盲文定制			个	399		
15	智能门磁			个	57		
16	120 度人体感应			个	114		
17	人体存在传感器			个	57		
18	一体式入住机			套	1		
19	定制开发自助入住系统			套	1		
20	一站式平台融合互通系统			套	1		
21	跌倒报警系统			台	40		
22	智能门铃系统			套	60		

23	智能马桶盖			套	57		
24	左侧 LED 大屏			m²	5.63		
25	右侧 LED 大屏			m²	5.63		
26	开关电源			块	36		
27	视频控制器			台	2		
28	主机电路安全系统			台	1		
29	话筒			套	1		
30	功放			台	1		
31	音箱			只	2		
32	调音台			台	1		
33	机柜			项	1		
小计 A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配件、辅材							
1	钢结构与装修装饰			m ²	11.14		
小计 B (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 小计 A + 小计 B (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吊装机械费、原设备、管道拆除等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规定：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填报的每个采购标（除配件、辅料外），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逐一填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更新改造

项目编号：招 2026-181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			
3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4	大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号二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4	大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81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			

		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质量保证期	5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	交付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7	付款方法	1. 首期付款：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启动款项。 2. 尾款支付：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全部特种设备备案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付款说明：所有付款均需中标单位提供合规有效票据，按医院财务审批流程执行。			
8	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需求中“空气源热泵”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3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包号二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质量保证期	5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	交付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7	付款方式	1.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启动款项。 2. 尾款支付：项目全部完工且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中标人开具全额合规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补充说明：付款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执行，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8	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需求中“左侧 LED 大屏”；“右侧 LED 大屏”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3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包件一 一期锅炉房和 3 号楼空气能热水机组更新费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填报的每个采购标（除配件、辅料外），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逐一填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的（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包件一：一期锅炉房和 3 号楼空气能热水机组更新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包件二 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改造费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填报的每个采购标（除配件、辅料外），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逐一填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的（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包件二 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改造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 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包件一：一期锅炉房和 3 号楼空气能热水机组更新。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

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1、首期付款：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启动款项。

2、尾款支付：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全部特种设备备案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付款说明：所有付款均需中标单位提供合规有效票据，按医院财务审批流程执行。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

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履约附件]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1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改造及一期热水设备更新项目，包件二：1号楼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改造。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

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7.2.1.1.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启动款项。

7.2.1.2. 尾款支付：项目全部完工且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中标人开具全额合规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7.2.1.3. 补充说明：付款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执行，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

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履约附件]